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4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5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I)	6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7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9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9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10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T)	11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18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20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50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52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3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CCyB1)	53

7	槓桿比率.....	54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54
	b. 槓桿比率(LR2).....	55
8	流動性.....	56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56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57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59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2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62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62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63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63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65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65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66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66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67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68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71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	74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75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75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CR10).....	78

	頁碼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79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79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80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81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81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CCR4)	82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CCR5)	83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83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84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4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84
b.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85
c.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85
d.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本集團作為發起人(SEC3).....	86
e.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本集團作為投資者(SEC4).....	86
12 市場風險	87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 · MRB)	87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90
c.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90
d.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R3).....	91
e. 涉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MR4)	92
f.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92
13 利率風險	93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A)	93
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1)	94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95

15	業務操作風險.....	97
16	國際債權.....	98
17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99
18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
19	逾期資產.....	100
20	經重組資產.....	102
21	內地業務.....	102
2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有負債及承諾.....	103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Mox Bank Limited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當中包括Marina Leasing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5,716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2,045	1,900
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101	990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5	8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9,011	3,030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受若干門檻規限下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就證券化風險和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以計算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以計算其對利率和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的大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並採用標準化的(市場風險)計算其股票風險承擔和商品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豁免外匯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利率風險承擔和股票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本集團亦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現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三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亞洲風險委員會(「ARC」)及董事會批准。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LAC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LAC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本集團根據LAC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4,196	146,825	145,147	143,900	141,259
2 一級	164,882	167,513	165,830	164,583	161,939
3 總資本	179,130	181,125	179,557	178,391	175,44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總風險加權數額 ¹	848,627	877,931	875,103	867,207	846,07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7.0%	16.7%	16.6%	16.6%	16.7%
6 一級比率(%)	19.4%	19.1%	18.9%	19.0%	19.1%
7 總資本比率(%)	21.1%	20.6%	20.5%	20.6%	20.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0.5%	0.5%	0.4%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5%	4.5%	4.5%	4.4%	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2.5%	12.2%	12.1%	12.1%	1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2,674,005	2,616,503	2,611,722	2,620,875	2,655,994
14 槓桿比率(%) ²	6.2%	6.4%	6.3%	6.3%	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89,269	459,443	457,161	482,997	465,50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033	211,733	205,381	277,630	287,153
17 LCR(%) ³	206%	220%	225%	176%	163%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480,282	1,406,726	1,397,506	1,387,959	1,382,09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026,173	1,042,507	1,066,609	1,046,427	1,044,154
20 NSFR(%)	144%	135%	131%	133%	132%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對手方違責風險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部分被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抵銷。

² 槓桿比率下降是因為槓桿風險承擔增加及一級資本減少。

³ 有關LCR%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8。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9,648	201,322	199,792	198,836	195,548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¹	848,627	877,931	875,103	867,207	846,074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¹	23.5%	22.9%	22.8%	22.9%	23.1%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74,005	2,616,503	2,611,722	2,620,875	2,655,994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²	7.5%	7.7%	7.6%	7.6%	7.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根據《LAC規則》計量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及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上升，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減幅及總資本比率的升幅一致。

² 內部LAC槓桿比率下降與槓桿比率下降一致。

³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單一進入點處置策略下應用於處置集團層面上的總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和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這些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1,310	80,460	79,847	78,424	78,480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44,151	241,506	249,117	250,893	244,711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3.3%	33.3%	32.1%	31.3%	32.1%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47,142	823,546	844,979	857,214	854,311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6%	9.8%	9.4%	9.1%	9.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2至128頁附註33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51,521	583,740	46,572
2 其中STC計算法	41,016	39,024	3,28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³	25,515	30,177	2,164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³	484,990	514,539	41,127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0,200	47,070	3,406
7 其中SA-CCR	36,088	42,166	3,05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112	4,904	347
10 CVA風險	17,995	18,427	1,44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556	571	44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120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68	7,018	477
17 其中SEC-IRBA	1,043	1,112	83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4,600	5,647	368
19 其中SEC-SA	325	259	26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7,152	75,648	6,972
21 其中STM計算法	30,949	37,691	2,476
22 其中IMM計算法	56,203	37,957	4,496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96,172	93,205	7,69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6,215	16,753	1,29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3	102	1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53	102	12
27 總計⁴	815,626	842,450	67,890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³ 有關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方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9(m)。

⁴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對手方違責風險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部分被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抵銷。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元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43,839	43,839	43,839	-	-	-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72,045	170,338	160,412	9,92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1,281	51,281	51,28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2,513	442,513	42,637	143,424	-	303,795	-
投資證券	456,913	456,913	429,970	-	26,94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1,423	1,021,423	993,170	28,253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1,651	211,588	62,905	146,305	2,378	52,79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9	-	9	-	-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508	508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318	3,318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468	3,168	3,168	-	-	-	-
樓宇、機器及設備	10,055	9,914	9,914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222	12,186	-	-	-	-	12,186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483	1,471	-	-	-	-	1,471
其他資產	105,793	105,756	95,371	10,230	-	-	155
資產總額	2,534,695	2,534,225	1,896,493	338,147	29,321	356,593	13,812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T)(續)

	(a)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賬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1,281	51,281	-	-	-	-	51,28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5,219	35,219	-	-	-	-	35,219
客戶戶口	1,808,547	1,808,497	-	30,455	-	-	1,778,04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3,271	193,271	-	60,284	-	105,517	87,7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061	38,061	-	-	-	-	38,0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849	38,849	-	97	-	-	38,7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291	100,969	-	49,568	-	55,193	51,401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7,021	-	-	-	-	7,021
當期稅項負債	2,815	2,796	-	-	-	-	2,796
遞延稅項負債	1,360	1,360	-	-	-	-	1,360
其他負債	72,363	72,270	-	-	-	-	72,270
負債總額	2,348,057	2,349,594	-	140,404	-	160,710	2,163,957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 數額(按模版L11)	2,520,413	1,896,493	338,147	29,321	356,59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 數額(按模版L11)	185,638	-	140,404	-	160,71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334,775	1,896,493	197,743	29,321	195,88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 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992,832	282,314	142,713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 差額	(20,080)	(20,080)	-	-	-
6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 引致的差額	13,662	13,662	-	-	-
7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333)	(333)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320,856	2,172,056	340,456	29,321	195,883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涉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涉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賬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EAD)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續)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重大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賬戶內。

本集團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PVA」)，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業務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價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以下列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計	其中： 交易賬 份額	其中： 銀行賬 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256	881	32	144	7	1,320	585	735
2 中間市價	44	281	26	129	3	483	206	277
3 終止成本	9	251	6	12	-	278	185	93
4 集中 ¹	203	349	-	3	4	559	194	365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2	-	2	-	4	4	-
7 業務操作風險	5	55	3	14	-	77	38	39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	-	-	-	1	1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	-	-	21	-	21	21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2	1	-	27	-	30	28	2
11 其他調整 ²	-	-	-	78	-	78	-	78
12 調整總額	263	940	35	286	7	1,531	677	854

1. 集中度的減少主要來自債務證券，這是由於資金及利率權樞的集中倉盤減少所致。

2. 其他調整是根據監管技術標準中定義的備選計算法計算的額外估值調整(「AVA」)。備選計算法適用於無法就任何估值不確定性類別計算AVA的情況。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65,025	(12)
2	93,899	(22)
3		(14)+(15)+(16)+ (17)+(18)+(19)+ 4,440 (20)+(21)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153	(25)
6	163,51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1,531	
8	5,657	(4)
9	5,450	(5)+(6)
10	2,561	(8)
11	1,045	(14)
12	915	
13	-	
14	479	-(10)
15	144	(7)+(9)
16	-	
17	-	
18	-	
19	-	(1)+(2)+(3)-(28)
20	-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不適用
22	-	不適用
23	-	不適用
24	-	不適用
25	-	不適用
26	1,539	-
26a	278	(23)
26b	1,261	(24)
26c	-	
26d	-	
26e	-	
26f	-	
27	-	
28	19,321	
29	144,196	
AT1資本：票據		
30	20,651	(13)
31	20,651	-
32	-	
33	-	
34	35	(26)
35	-	
36	20,68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	
38	-	
39	-	
40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20,68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AT1資本)	164,88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464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44	(27)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15	(29)+(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12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 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125)
58 二級資本		14,24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79,130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 ¹		848,62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43%
63 總資本比率 ²		21.1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7%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7%
67 其中: G-SIB或D-SIB緩衝資本要求		1.50%
68 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4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		1,46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486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09 (29)

¹ 總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部分被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抵銷。

² 總資本比率上升與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一致。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8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	(3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49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描述	百萬元	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450	5,45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61	14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I)(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CC2)」。

互相參照(28)至(30)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I)」內。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下表顯示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於附註5a CC1模版所披露本銀行於其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用於監管資本的組成的披露模版所載數字的關連。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43,839	43,839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72,045	170,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1,281	51,2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2,513	442,513	
投資證券	456,913	456,9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1,423	1,021,4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1,651	211,58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	9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50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31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318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468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10,055	9,9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222	12,186	
其中：商譽	-	5,657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6,529	(5)
當期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483	1,471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79)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金的淨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2,561	(8)
其他資產	105,793	105,756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155	(9)
	2,534,695	2,534,22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1,281	51,28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5,219	35,219	
客戶戶口	1,808,547	1,808,4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3,271	193,271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479)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061	38,0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849	38,849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3,464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291	100,969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7,021	
當期稅項負債	2,815	2,796	
遞延稅項負債	1,360	1,360	
其他負債	72,363	72,270	
	2,348,057	2,349,594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20,651	20,651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20,651	(13)
儲備	100,350	98,343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 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045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 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41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50)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191)	(17)
其中：匯兌儲備	-	(10,050)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94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479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3,072	(21)
其中：保留溢利	-	93,899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經審核)	-	278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261	(24)
非控股權益	612	612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53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35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44	(27)
權益總額	186,638	184,63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34,695	2,534,22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在監管資本 的確認數額 百萬港元	在吸收虧損 能力的確認 數額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4	1,954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7	1,957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9	1,959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514	3,514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52	1,952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 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7,998	7,998
(ii) 僅LAC(而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無	11,436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2.5億美元	無	9,082

本集團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sc.com/hk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0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贖回優先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 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c)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9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其後的任何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其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季度年利率SOFR + 4.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浮動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7.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2.5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1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SOFR + 0.26161%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3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3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8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i>票息/股息</i>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億美元2.608%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或若早於上文第(i)及(ii)段，發生集團決議事件。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44,196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0,686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20,686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4,24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4,24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9,13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¹	20,518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518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9,64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9,648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以下列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¹	848,627
2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74,005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²	23.5%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5%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7%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¹ 根據《LAC規則》計量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一致。

²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上升與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一致。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以下列表概述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與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 資本票據 ¹	AT1 資本票據	二級 資本票據	非資本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20,651	13,464	20,518	119,658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20,651	13,464	20,518	119,658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20,651	13,464	20,518	119,658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20,518	20,518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13,464	-	13,464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20,651	-	-	85,676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可供分派溢利贖回)，其金額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自保留溢利轉入股本。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34,637		
2	澳洲	1.000%	4,857		
3	法國	0.500%	217		
4	德國	0.750%	724		
5	盧森堡	0.500%	2,258		
6	荷蘭	1.000%	1,663		
7	瑞典	2.000%	905		
8	英國	2.000%	7,189		
9	小計 ¹		252,450		
10	總計 ²		552,965	0.469%	3,977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10)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34,69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7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0,602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498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2,20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5,732)
7	其他調整	(62,79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74,005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所規定的要求，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7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抵押品)	2,166,589	2,095,198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842)	(15,93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	2,147,747	2,079,26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1,731	41,92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93,012	92,27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8,028)	(8,35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3,146	2,791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2,587)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7,274	128,641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229,507	206,554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472	17,10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30,979	223,66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92,832	1,006,80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00,626)	(808,04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2,206	198,75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64,882	167,51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88,206	2,630,32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4,201)	(13,82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74,005	2,616,50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¹	6.17%	6.40%

¹ 槓桿比率下降是因為槓桿風險承擔增加及一級資本減少。

8 流動性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8b節(LIQ1)的披露，為二零二三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56%	142%
綜合	189%	144%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餘額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紙幣和硬幣	3,568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174,068	12,770	15,598	886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64,509	111,288	420,295	556,742	38,561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賬目款項	24,692	9,000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1,148	97	269	-	-	9,216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14,289	75,753	52,903	17,652	3,912	2,590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444,546	8,372	99,139	68,025	49,490	-
持有的承兌及匯票	10,793	8,173	2,426	45	-	3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55,969	66,861	165,170	175,679	388,254	46,959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90,967	8,174	387	943	592	74,801
總計	1,124,549	300,488	756,187	819,972	480,809	133,569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11,399	631	1,040	1,552	33	-
活期、儲蓄及往來賬戶存款	1,143,876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76,674	189,817	203,557	8,916	7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11,674	3,781	5,738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67,172	112,866	419,657	547,315	50,414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賬目款項	16,915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8,286	-	-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91,895	9,672	10,115	4,723	-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2,013	14,771	18,830	9,752	572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62,056	16,136	4,798	1,514	-	57,733
資本和儲備	1	-	5,506	54,028	5,383	156,637
總計	1,691,961	347,674	669,241	627,800	56,409	214,370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4,483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22,772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78,675	-	-	-	-	-
總計	401,447	-	-	-	-	-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964,376)	(47,186)	86,946	192,172	424,400	-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964,376)	(1,011,562)	(924,616)	(732,444)	(308,044)	-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LCR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7及74。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89,269	459,44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	營運存款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	現金流出總額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	現金流入總額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調整數值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調整數值	
23	LCR(%)		調整數值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平均值為206%(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20%)，主要是由於部署的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增加(部分被存款增加所抵銷)及30天內的銀行同業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減少。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86,462	-	-	42,387	228,850
2 監管資本	186,462	-	-	13,464	199,92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8,923	28,923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50,082	47,497	3,813	821,102
5 穩定存款		187,128	2,251	397	180,307
6 較不穩定存款		662,954	45,246	3,416	640,795
7 批發借款：		1,040,379	43,131	20,411	416,583
8 營運存款		358,067	-	-	179,033
9 其他批發借款	-	682,312	43,131	20,411	237,55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1,335	-	-	-	-
11 其他負債：	105,010	27,030	8,627	9,434	13,74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7,36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7,646	27,030	8,627	9,434	13,747
14 ASF總額					1,480,28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619,516	47,26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216	-	-	5,60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962	662,706	214,248	688,114	874,53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110,442	2,638	0	12,36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 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3,343	235,230	66,558	56,712	138,61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 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26,619	280,700	60,250	111,561	391,96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89	-	333	42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374	9,233	451,727	225,43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657	6,449	334,270	225,329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0,960	75,569	68,114		106,162
25 具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1,335	-	-	-		-
26 其他資產：	122,611	55,732	-	78		80,52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658					56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8,465					8,23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1,988					2,09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1,500	55,732	-	78		71,73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62,180		16,139
33 RSF總額						1,026,173
34 NSFR(%)						144%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加權數額
A. ASF項目						
1 資本：	185,679	-	-	42,408		228,087
2 監管資本	185,679	-	-	12,888		198,56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9,520		29,52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92,629	55,190	3,843		775,899
5 穩定存款		178,314	2,066	426		171,787
6 較不穩定存款		614,315	53,124	3,417		604,112
7 批發借款：		991,789	27,063	20,212		385,505
8 營運存款		389,788	-	-		194,894
9 其他批發借款		602,001	27,063	20,212		190,611
10 具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2,244	-	-	-		-
11 其他負債：	100,069	34,452	11,281	11,594		17,23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0,069	34,452	11,281	11,594		17,235
14 ASF總額						1,406,726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數額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54,638	41,27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3,360	-	582	12,26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3,044	625,207	148,657	717,248	863,84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37,493	8,958	177	8,40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 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1,905	289,893	40,816	63,895	139,69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 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 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1,139	260,913	59,439	125,908	409,880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315	31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6,661	9,726	454,168	218,51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0,900	6,247	322,799	218,39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0,247	29,718	73,100	87,35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2,244	-	-	-	-
26 其他資產：	148,309	53,929	-	79	107,32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822				1,54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 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768				5,54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2,290				12,29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0,668				2,03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7,761	53,929	-	79	87,94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70,545	15,776
33 RSF總額					1,042,507
34 NSFR(%)					135%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LIQ2)(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NSFR為144%(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35%)，主要因為部署至HQLA及12個月內到期的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的存款以及6個月內的反向回購增加，繼而對NSFR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9至104頁附註33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I)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¹ 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 承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分配至 集體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百萬港元	淨值(a+b-c)
1 貸款	16,040	1,317,036	13,803	151	420	13,232	1,319,273
2 債務證券	-	426,558	26	-	-	26	426,53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85	991,846	370	-	42	328	992,461
4 總計	17,025	2,735,440	14,199	151	462	13,586	2,738,266

¹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² 期內總風險承擔的減幅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賬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844
2 自上個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26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3)
4 撇賬額	(1,520)
5 其他變動 ¹	(41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40</u>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和「延期還款」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

就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倘債務人應不會支付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有關本金及／或利息方面已逾期超過90天，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作出信用減值。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總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1,031,157
2 南韓	500,868
3 中國內地	465,635
4 其他 ¹	754,805
5 總計	<u>2,752,465</u>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期內香港及南韓的風險承擔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總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個人	814,581
2 金融企業	514,997
3 製造業	311,737
4 批發及零售業	223,329
5 其他 ¹	887,821
6 總計	<u>2,752,465</u>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期內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683,902	158,762	490,412	1,333,076
2	債務證券	252,572	155,207	18,779	426,55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24,628	315,255	52,948	992,831
4	總計	1,561,102	629,224	562,139	2,752,465

各到期期間的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因為貸款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減少。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CRB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香港	3,338	1,417	830
2	中國內地	10,512	7,925	895
3	台灣	714	169	266
4	南韓	1,128	463	445
5	其他 ¹	348	191	2
6	總計	16,040	10,165	2,438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CRB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物業發展	9,247	7,474	39
2	個人	2,625	811	2,092
3	製造業	1,188	902	102
4	物業投資	1,765	420	33
5	批發及零售業	377	181	114
6	其他 ¹	838	377	58
7	總計	16,040	10,165	2,438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CRB6)

有關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19。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值	6,587
未減值	222
	6,809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我們減低信用風險的方法可參見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附註33(a)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748,193	571,080	483,260	45,180	-
2 債務證券	419,787	6,745	3,825	-	-
3 總計	1,167,980	577,825	487,085	45,180	-
4 其中違責部分	13,652	2,388	1,647	126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SA)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ECAI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本集團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的程序，以確定ECAI發行人評級或ECAI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3	77	122	3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0	-	890	21	182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634	21	13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0	-	256	-	51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3,827	-	33,827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881	-	1,881	-	376	20%
5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4	-	4	-	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6,151	4,129	17,775	566	15,835	86%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786	47,498	13,291	1	9,96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4,478	190	14,478	38	5,561	3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8,672	33,132	8,064	203	8,26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657	68	657	-	824	125%
15 總計	110,689	85,094	90,989	832	41,016	45%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法團風險承擔、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和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和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 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5	-	-	-	-	-	-	-	-	-	12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911	-	-	-	-	-	-	-	91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655	-	-	-	-	-	-	-	65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256	-	-	-	-	-	-	-	25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3,827	-	-	-	-	-	-	-	-	-	33,827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81	-	-	-	-	-	-	-	1,881
5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	-	4	-	-	-	-	-	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262	-	2,992	-	14,087	-	-	-	18,341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292	-	-	-	-	13,29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3,427	-	909	180	-	-	-	14,51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267	-	-	-	8,26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121	-	-	-	9	527	-	-	657
15 總計	33,952	-	4,175	13,427	2,996	14,201	22,543	527	-	-	91,821

有關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9(h)。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模型管治

所有IRB模型由獨立的模型分析團隊開發，這些團隊與CCIB和CPBB業務保持一致，遵循監管要求所告知且由集團信貸模型評估委員會(CMAC)所批准有關模型編製、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新模型，以及新模型的修訂和現有模型的修訂，均須定期經集團模型確認(GMV)作出獨立確認，並由亞洲風險委員會(Asia RC)和SCBHK模型評估委員會(MAC)依據重要性予以批准，成立SCBHK集團模型風險管理(SCBHK MRM)團隊，以提供持續的評估和風險模型管理的獨立監督，以及在各方面有否遵守金管局發佈的要求與模型開發和使用有關的要求進行獨立監督。

所使用的監管資本信用風險IRB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實際與預測指標的結果，均定期由模型擁有者根據內部標準及監管要求進行監控，並向SCBHK MAC及亞洲RC報告。此外，正在使用的現有模型須經GMV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年獲通知IRB模型的最新狀況和表現。

集團設有穩健的監控和管治框架，用於找出和緩和模型表現的問題。雖然大多數模型是保守的，對違責或然率(「PD」)、違責損失率(「LG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預測過高，但倘若模型預測不足，將進行分析以確定其影響，並可能應用模型後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同時確保編製適當的長期補救計劃。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核檢討以支援IRB模型的開發、編製、確認、批准及監察。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制定模型，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模型的「好壞方法」，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有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時的「影子債券法」，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時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商業和機構銀行業務(CCIB)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官方實體、大型企業)或好壞方法(銀行及中型企業)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買家及交易商(已為其建立及使用的獨立模式)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除官方實體模式外，CCIB內部評級基礎(IRB)PD模式須遵守0.03%的監管下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客戶PD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四種主要的零售客戶產品類型採用相同的PD建模方法：住宅按揭、信用卡(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個人分期付款貸款(其他零售)和零售中小企業(小型業務零售)。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國家和現有客戶的行為記分卡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對於行為分數)、財務信息(如適用)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如適用)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及PD模型用於支持信用決策。所有零售客戶的PD模式均須遵守0.03%的監管下限。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PD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違責或然率(續)

由於本銀行過往錄得官方實體的違責情況很少，因此，預測的PD反映特別少的違責個案。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官方實體的違責情況。「小型業務零售」觀察到的違責率高於預測的PD，低估涉及一個對SCBHK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特定細分分部；但正在根據內部標準重新制定模型，以解決模式表現問題。「銀行」、「法團」、「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及「其他零售」資產類別於二零二三年的已實現違責率維持在根據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PD計算的模式預測範圍內。

違責損失率

CCIB的違責損失率模式是組成部分基礎模式，反映本集團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司法管轄區、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應比長期經驗更為保守。

比較已實現與預測的LGD考慮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因此，觀察到(或「經驗所得」)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二三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以類似於P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的方式比較已實現結果和預測結果，在統計上具有挑戰性。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LGD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LGD。這兩組數字因此可以比較，從而為LGD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而「法團」的已實現LGD值低於預計LGD值，顯示出估計的保守性。這種保守性乃由監管指引帶動，以校準LGD模型以適應經濟低迷條件。

針對零售組合的LGD採用以下兩種方法建模：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的違責損失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LGD估計值。
- 由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數量非常少，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解決違責的不同方式(恢復、銷售、重組或關閉)。主要LGD參數按照貸款價值比、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監測零售LGD模式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就兩年工作期間，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12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當中比較相同違責類別的預測結果。

根據這方法，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已實現LGD值均低於其各自預期LGD值，主要是由於按照監管指引而調整LGD模式以應對下行情況。

違責風險承擔

EAD建模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CCF)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導致發生違責時預期出現未償金額。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違責風險承擔(續)

CCIB EAD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CCF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集團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分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EAD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CCF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客戶EAD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EAD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二三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EAD的總和之比率。所有模式的比率均小於1，反映預測EAD金額高於違責時已實現的未償還金額。可以通過監管指引說明，對若干承擔風險類型的CCF指定審核行事，並調整模式以應對下行狀況。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RB計算法涵蓋本集團內違責風險承擔(「EAD」)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IRB計算法並無涵蓋的餘下比重則以STC計算法釐定。

IRB計算法涵蓋EAD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計算法項下 EAD總計之 百分比	IRB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 總計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業貸款)	96%	9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3%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公司)	99%	99%
住宅按揭貸款	97%	91%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0%	84%
股權風險承擔	0%	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98%，銀行風險承擔為10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448,550	10,122	27.1%	463,594	0.03%	52	45.7%	1.25	34,337	7%	53	
0.15至< 0.25	196	-	0.0%	196	0.22%	1	45.0%	1.84	78	40%	-	
0.25至< 0.50	-	-	0.0%	-	0.00%	-	0.0%	-	-	0%	-	
0.50至< 0.75	1,954	-	0.0%	1,954	0.67%	1	58.9%	3.66	2,385	122%	8	
0.75至< 2.50	5,484	-	0.0%	5,008	1.17%	1	45.0%	3.37	5,442	109%	26	
2.50至< 10.00	1,468	1,223	29.1%	718	4.52%	2	45.0%	5.00	1,256	175%	15	
10.00至< 100.00	-	-	0.0%	-	0.00%	-	0.0%	-	-	0%	-	
100.00(違責)	74	280	36.9%	177	100.00%	1	45.0%	4.96	987	558%	1	
小計	457,726	11,625	27.4%	471,647	0.08%	58	45.7%	1.29	44,485	9%	103	430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305,735	92,266	12.1%	325,001	0.05%	166	43.6%	0.81	37,438	12%	64	
0.15至< 0.25	7,985	25,433	6.8%	8,556	0.22%	43	38.4%	0.67	2,558	30%	7	
0.25至< 0.50	501	4,607	23.1%	1,470	0.39%	24	43.4%	0.94	835	57%	2	
0.50至< 0.75	10,204	14,954	24.7%	8,102	0.56%	60	36.5%	0.87	4,605	57%	17	
0.75至< 2.50	4,428	4,721	32.5%	4,852	1.24%	78	38.1%	0.81	4,004	83%	22	
2.50至< 10.00	1,173	916	21.9%	1,214	4.27%	33	33.1%	0.85	1,301	107%	15	
10.00至< 100.00	14	85	16.9%	29	24.28%	8	32.4%	0.96	50	173%	2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小計	330,040	142,982	13.5%	349,224	0.10%	412	43.2%	0.81	50,791	15%	129	491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 0.15	123,780	229,713	22.3%	196,167	0.08%	948	46.5%	1.30	36,994	19%	71	
0.15至< 0.25	32,509	75,501	21.7%	48,412	0.22%	547	44.8%	1.23	17,290	36%	48	
0.25至< 0.50	27,551	67,810	22.6%	45,163	0.39%	519	39.8%	1.25	20,191	45%	70	
0.50至< 0.75	47,504	91,335	25.7%	66,650	0.56%	645	39.3%	1.12	33,913	51%	149	
0.75至< 2.50	47,080	58,433	24.4%	52,483	1.31%	866	36.7%	1.17	34,730	66%	249	
2.50至< 10.00	20,767	27,575	27.2%	20,210	4.03%	384	40.9%	0.90	21,628	107%	309	
10.00至< 100.00	12,314	9,650	10.0%	3,893	16.08%	288	25.5%	1.28	4,362	112%	155	
100.00(違責)	10,161	495	8.1%	9,745	100.00%	111	77.5%	1.09	3,755	39%	8,943	
小計	321,666	560,512	23.1%	442,723	2.86%	4,308	43.6%	1.22	172,863	39%	9,994	10,857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	-	0.0%	-	0.00%	-	0.0%	-	-	0%	-	-
0.15至< 0.25	714	753	21.5%	840	0.23%	267	32.6%	1.54	206	24%	1	-
0.25至< 0.50	761	559	16.6%	846	0.34%	275	29.1%	1.64	246	29%	1	-
0.50至< 0.75	1,846	1,637	15.4%	2,050	0.59%	330	23.3%	1.39	592	29%	3	-
0.75至< 2.50	6,431	1,874	17.7%	6,698	1.57%	1,601	28.6%	1.69	3,489	52%	28	-
2.50至< 10.00	5,527	1,154	24.0%	5,545	4.28%	844	26.4%	1.49	3,399	61%	63	-
10.00至< 100.00	1,510	227	20.0%	1,262	17.86%	192	25.6%	1.33	1,092	87%	73	-
100.00(違責)	350	134	9.7%	266	100.00%	98	48.7%	1.43	666	251%	98	-
小計	17,139	6,338	18.6%	17,507	4.86%	3,607	27.6%	1.55	9,690	55%	267	195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5,358	87,623	48.2%	47,625	0.07%	757,079	89.2%	-	1,947	4%	31	-
0.15至< 0.25	167	1,602	81.4%	1,471	0.18%	56,483	78.9%	-	115	8%	2	-
0.25至< 0.50	1,279	10,993	51.0%	6,884	0.30%	101,180	89.2%	-	906	13%	18	-
0.50至< 0.75	3,263	31,709	49.5%	18,972	0.68%	202,479	89.8%	-	4,837	26%	116	-
0.75至< 2.50	1,923	9,075	51.9%	6,635	1.57%	80,339	89.6%	-	3,174	48%	93	-
2.50至< 10.00	2,169	3,088	60.2%	4,030	4.97%	41,283	89.6%	-	4,181	104%	180	-
10.00至< 100.00	621	207	71.4%	769	26.15%	6,760	89.7%	-	1,667	217%	180	-
100.00(違責)	129	4	0.1%	129	100.00%	2,264	61.8%	-	106	82%	71	-
小計	14,909	144,301	49.6%	86,515	0.95%	1,247,867	89.1%	-	16,933	20%	691	164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 承擔												
0.00至< 0.15	251,849	1,142	100.5%	252,996	0.09%	110,917	17.2%	-	30,785	12%	40	-
0.15至< 0.25	106,802	2,325	100.4%	109,136	0.19%	72,922	16.3%	-	9,942	9%	35	-
0.25至< 0.50	38,371	510	100.7%	38,885	0.44%	31,195	15.6%	-	4,597	12%	26	-
0.50至< 0.75	9,510	11	100.8%	9,521	0.57%	3,684	20.5%	-	1,950	20%	11	-
0.75至< 2.50	22,138	326	100.2%	22,465	1.16%	17,754	16.0%	-	5,031	22%	42	-
2.50至< 10.00	5,319	75	100.1%	5,394	3.89%	4,499	14.5%	-	2,209	41%	30	-
10.00至< 100.00	765	9	100.5%	774	33.32%	841	15.4%	-	587	76%	39	-
100.00(違責)	946	1	100.0%	947	100.00%	1,069	15.3%	-	960	101%	68	-
小計	435,700	4,399	100.4%	440,118	0.53%	242,881	16.8%	-	56,061	13%	291	556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 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 0.15	75	7	88.4%	64	0.08%	9	50.9%	-	6	10%	-	
0.15至< 0.25	91	3	45.1%	59	0.20%	16	29.8%	-	7	12%	-	
0.25至< 0.50	479	4	78.5%	340	0.38%	13	21.7%	-	45	13%	-	
0.50至< 0.75	558	2	61.5%	382	0.62%	16	24.4%	-	75	20%	1	
0.75至< 2.50	1,640	8	54.3%	1,119	1.43%	61	52.1%	-	679	61%	9	
2.50至< 10.00	698	3	66.3%	430	4.34%	30	74.6%	-	465	108%	14	
10.00至< 100.00	128	1	0.0%	59	31.10%	25	81.5%	-	86	145%	16	
100.00(違責)	39	-	0.0%	31	100.00%	12	81.9%	-	49	159%	23	
小計	3,708	28	65.4%	2,484	3.53%	182	48.1%	-	1,412	57%	63	28
組合(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 0.15	1,091	9,339	78.5%	8,418	0.06%	52,802	81.3%	-	1,070	13%	4	
0.15至< 0.25	1,853	2,404	79.8%	3,770	0.16%	21,884	80.7%	-	1,071	28%	5	
0.25至< 0.50	8,636	4,572	62.3%	11,486	0.34%	39,992	77.1%	-	5,074	44%	30	
0.50至< 0.75	6,302	3,839	50.2%	8,228	0.68%	31,658	80.2%	-	5,585	68%	45	
0.75至< 2.50	17,378	5,442	38.4%	19,469	1.36%	66,400	65.5%	-	14,404	74%	175	
2.50至< 10.00	27,039	7,550	67.6%	32,140	4.34%	111,501	69.1%	-	31,644	98%	880	
10.00至< 100.00	4,609	562	55.5%	4,921	23.11%	26,771	73.6%	-	7,194	146%	802	
100.00(違責)	911	1	0.0%	911	100.00%	13,317	65.1%	-	969	106%	515	
小計	67,819	33,709	63.9%	89,343	4.27%	364,325	72.2%	-	67,011	75%	2,456	740
總計(所有組合均 採用IRB計算法)	1,648,707	903,894	27.8%	1,899,561	1.12%	1,863,640	41.1%	1.14	419,246	22%	13,994	13,461

上圖顯示的準備金乃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分第一分段所定義的合資格準備金，當中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和所報告的減值備抵，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

期內風險承擔跌幅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1,357	11,357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4,158	14,158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9,690	9,690
7 法團-其他法團	172,863	172,863
8 官方實體	35,887	35,887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8,598	8,598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2,981	42,981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公司	5,410	5,41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400	2,40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12	1,412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54,557	54,557
16 零售-提供予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504	1,504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6,933	16,933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7,011	67,011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	-
26 其他-其他項目	65,744	65,744
27 總計	510,505	510,505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44,717
2 資產規模	(5,911)
3 資產質素	4,586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14,918)
7 外匯變動	5,990
8 其他	(23,959)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505

本季度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以下項目：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期內資產質素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信用轉移，
- 收購及出售導致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退出飛機租賃業務，
- 外匯變動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韓圓、人民幣和新台幣兌港元升值，
- 其他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流程改進及其他資產項下報告的餘額數據來源改善。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概述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的比較。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

二零二三年

資產類別	PD(%)		LGD(%)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87	2.94	29.54	45.86	0.9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4	0.67	69.51	82.89	0.87
住宅按揭	0.15	0.40	9.25	19.00	0.9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42	2.88	79.84	86.28	0.7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45	3.48	47.89	59.46	0.97

二零二二年

資產類別	PD(%)		LGD(%)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1.59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0.66
法團	1.04	3.22	35.64	49.25	0.6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1	0.56	67.75	80.29	0.79
住宅按揭	0.09	0.36	10.84	19.19	0.9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79	3.38	83.13	86.22	0.8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64	2.97	48.62	59.23	0.997*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資產類別的EAD比率按小數後三個位數清楚顯示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續)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c)	(d)	(e)	(f)		(g)	(h)	(i)
	PD等級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3%	0.16%	116	109	-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110	90			
	0.15至<0.25	BBB, BBB-			1	1			
	0.25至<0.50	BBB-, BB+, BB			0	0			
	0.50至<0.75	BB+, BB			0	0			
	0.75至<2.50	BB, BB-, B+, B			2	1			
	2.50至<10.00	B, B-, CCC, C			3	2			
	10.00至<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5				
組合(ii) - 銀行			0.09%	0.93%	755	922	-	0	0.34%
	0.00至<0.15	AAA至BBB-			336	285			
	0.15至<0.25	BBB, BBB-			91	68			
	0.25至<0.50	BBB-, BB+, BB			39	31			
	0.50至<0.75	BB+, BB			86	69			
	0.75至<2.50	BB, BB-, B+, B			112	99			
	2.50至<10.00	B, B-, CCC, C			78	45			
	10.00至<100.00	CCC, C			13	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318				
組合(iii) - 法團 -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下的 專門性借貸(物品 融資及具收益地產)			0.66%	0.52%	190	165	7	0	0.98%
	0.00至<0.15	AAA至BBB-			60	25			
	0.15至<0.25	BBB, BBB-			35	22			
	0.25至<0.50	BBB-, BB+, BB			30	25			
	0.50至<0.75	BB+, BB			24	20			
	0.75至<2.50	BB, BB-, B+, B			41	39			
	2.50至<10.00	B, B-, CCC, C			0	0			
	10.00至<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34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3.12%	3.52%	7,585	6,959	200	6	2.04%
	0.00至<0.15	AAA至BBB-			5	5			
	0.15至<0.25	BBB, BBB-			611	449			
	0.25至<0.50	BBB-, BB+, BB			441	344			
	0.50至<0.75	BB+, BB			1,115	833			
	0.75至<2.50	BB, BB-, B+, B			2,666	2,153			
	2.50至<10.00	B, B-, CCC, C			2,023	1,581			
	10.00至<100.00	CCC, C			724	49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10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等級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v) - 法團 - 其他 法團			0.94%	2.32%	6,251	6,420	55	0	0.65%
	0.00至< 0.15	AAA至BBB-			1,496	1,233			
	0.15至< 0.25	BBB, BBB-			1,082	886			
	0.25至< 0.50	BBB-, BB+, BB			713	603			
	0.50至< 0.75	BB+, BB			731	601			
	0.75至< 2.50	BB, BB-, B+, B			1,005	806			
	2.50至< 10.00	B, B-, CCC, C			622	500			
	10.00至< 100.00	CCC, C			602	38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405			
組合(vi) - 零售 - 合資格 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84%	0.67%	1,360,420	1,265,237	3,330	86	0.23%
	0.00至< 0.15				871,063	715,318			
	0.15至< 0.25				83,095	57,866			
	0.25至< 0.50				102,402	88,574			
	0.50至< 0.75				171,416	157,641			
	0.75至< 2.50				76,872	69,114			
	2.50至< 10.00				47,195	41,660			
	10.00至< 100.00				8,377	6,35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28,707			
組合(vii) - 零售 - 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34%	0.40%	259,722	256,953	407	19	0.12%
	0.00至< 0.15				116,080	98,412			
	0.15至< 0.25				80,848	63,444			
	0.25至< 0.50				31,535	24,327			
	0.50至< 0.75				7,933	6,948			
	0.75至< 2.50				18,201	14,604			
	2.50至< 10.00				4,387	3,628			
	10.00至< 100.00				738	62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44,967			
組合(viii) - 零售 -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3.73%	2.88%	13,904	11,778	486	10	2.44%
	0.00至< 0.15				508	354			
	0.15至< 0.25				453	336			
	0.25至< 0.50				1,717	1,313			
	0.50至< 0.75				1,731	1,342			
	0.75至< 2.50				5,778	4,574			
	2.50至< 10.00				3,044	2,343			
	10.00至< 100.00				673	42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09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等級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ix) - 零售 - 其他 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5.12%	3.48%	405,901	376,620	10,470	507	1.99%
	0.00至<0.15				62,063	54,697			
	0.15至<0.25				23,753	20,670			
	0.25至<0.50				53,240	41,554			
	0.50至<0.75				35,091	28,239			
	0.75至<2.50				80,463	58,207			
	2.50至<10.00				123,906	95,263			
	10.00至<100.00				27,385	18,64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59,350			

有關回溯測試結果的解釋，請參閱附註9j (CRE)。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AD數額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14,123	1,964	50%	-	2,203	-	12,621	14,824	7,412	-
優	2.5年或以上	8,836	563	70%	-	6,506	-	2,556	9,062	6,343	36
良 [^]	2.5年以下	7,024	585	70%	-	197	-	7,018	7,215	5,050	29
良	2.5年或以上	3,354	483	90%	-	3,530	-	14	3,544	3,190	28
尚可		2,917	47	115%	-	2,075	-	845	2,920	3,358	82
欠佳		65	1	250%	-	-	-	65	65	162	5
違責		2,441	4	0%	-	-	-	2,441	2,441	-	1,221
總計		38,760	3,647		-	14,511	-	25,560	40,071	25,515	1,401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期內風險承擔總額跌幅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為資產規模及因信用轉移導致的資產質素下降。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 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賬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本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個別對手方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交易組合限額載有針對不同種類集中度的風險的控制措施，並經由PFE或其他等效的指標管控。

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原則，倘本集團有法定權利執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額。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保證金追繳或抵押品過賬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本集團按債務人的國家、交易期限、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錯向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CCR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或其他交易組合限額。交易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和量化本集團可能涉及的潛在關切。壓力風險承擔每週進行監管，並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論壇進行討論。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各職能之持份者定期檢討。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PFE計算。PFE主要通過模擬模式及非模擬產品的PFE附加參數計算。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使用SA-CCR計算法計算。在這種方法下，EAD計算為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風險的總和，並乘以Alpha的結果。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財務抵押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以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賬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當抵押品被視為緩解風險承擔屬必需或應該的措施，集團將致力與交易對手磋商信用支援附屬工具(CSA)。CSA的信用條款是針對各法律文檔，並且由負責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審批部門確定。相關抵押品的性質載於法律文檔內，通常為現金或高流動性證券。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風險承擔值計算(續)

根據CSA進行所有交易的MTM是每日計算。倘前述未計算抵押品價值的MTM超過CSA中規定的門檻值和最低轉移金額，本集團將從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本集團可能需要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為變動保證金提供額外緩衝。

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為個別交易對手磋商CSA條款，其中與各方相關的門檻值取決於其ECAI長期評級。此類條款通常具有相互性質。因此，如果本集團的評級下調，將導致部分交易對手尋求額外的抵押品，以覆蓋門檻值降低之後的交易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因信用評級下調的情況而被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以信用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賬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將風險承擔視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層面的風險擔保人。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計量由於對手方信譽惡化導致的潛在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CVA資本要求。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面風險 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¹	14,472	53,390		14	94,090	36,08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14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²					230,102	3,761
5 涉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9,849

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是因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重置成本減少。

²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是因為證券融資交易額增加。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涉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涉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3,991	17,995
4 總計	93,991	17,995

CVA資本要求減少主要因為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重置成本減少。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78	-	-	-	-	-	-	-	-	-	7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33	-	-	-	333
12 總計	78	-	-	-	-	-	333	-	-	-	411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下跌，主要由於法團風險承擔減少，部分被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增加所抵銷。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 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0.15	15,158	0.04%	20	11.9%	0.44	274	2%
0.15至< 0.25	-	0.00%	-	0.0%	-	-	0%
0.25至< 0.50	-	0.00%	-	0.0%	-	-	0%
0.50至< 0.75	-	0.00%	-	0.0%	-	-	0%
0.75至< 2.50	-	0.00%	-	0.0%	-	-	0%
2.50至< 10.00	-	0.00%	-	0.0%	-	-	0%
10.00至<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15,158	0.04%	20	11.9%	0.44	274	2%
組合(ii) – 銀行							
0.00至< 0.15	193,371	0.05%	176	13.3%	0.42	8,660	4%
0.15至< 0.25	39,208	0.22%	38	14.0%	0.79	6,876	18%
0.25至< 0.50	813	0.39%	19	36.0%	0.57	360	44%
0.50至< 0.75	5,766	0.60%	24	12.2%	0.39	1,031	18%
0.75至< 2.50	810	1.89%	15	33.3%	1.00	572	71%
2.50至< 10.00	29	2.67%	2	5.0%	1.00	4	15%
10.00至< 100.00	21	13.77%	4	73.4%	1.00	67	325%
100.00(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240,018	0.10%	278	13.5%	0.48	17,570	7%
組合(iii) – 法團							
0.00至< 0.15	36,387	0.11%	347	27.0%	1.03	4,572	13%
0.15至< 0.25	6,969	0.22%	434	47.7%	1.30	3,178	46%
0.25至< 0.50	4,049	0.39%	145	43.5%	0.81	1,885	47%
0.50至< 0.75	12,930	0.53%	150	21.6%	0.49	3,725	29%
0.75至< 2.50	5,914	1.21%	118	45.6%	1.00	5,175	88%
2.50至< 10.00	2,260	3.11%	29	53.8%	1.05	3,070	136%
10.00至< 100.00	20	14.78%	25	71.9%	1.56	67	334%
100.00(違責)	76	100.00%	3	47.7%	2.63	-	0%
小計	68,605	0.52%	1,251	31.6%	0.94	21,672	32%
總計(所有組合均採用IRB計算法)	323,781	0.19%	1,549	17.3%	0.58	39,516	12%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上升主要因為銀行風險承擔增幅，部分被法團及官方實體組合下的風險承擔的減幅所抵銷。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a)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c)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e)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f)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b)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現金—本地貨幣	-	200	-	13	1,260	59,418
現金—其他貨幣	-	5,508	-	14,734	17,197	134,085
本地國債	-	-	-	-	6,617	1,958
其他國債	-	5,474	-	8,877	94,740	23,71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9,315	865
法團債券	-	8,791	-	3,968	32,990	9,654
股權證券	-	-	-	-	58,275	407
其他抵押品	-	281	-	-	-	-
總計	-	20,254	-	27,592	220,394	230,102

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和提供的抵押品之變動與證券融資交易數額的增幅一致。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105,085	10,707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2,652	3,555
總名義數額	127,737	14,262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342	230
負公平價值(負債)	(1,605)	-

總名義數額上升主要因為交易量增加所致。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5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4,427	289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4,427	289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15	1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957	5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總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下降，主要因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減少所致。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SEC-ERBA及SEC-SA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倉盤全部按SEC-IRBA呈報。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ECA)(續)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b.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i)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7,213	-	27,213
2 住宅按揭	-	-	-	-	-	-	19,498	-	19,498
3 信用卡	-	-	-	-	-	-	2,864	-	2,864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4,851	-	4,851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5,582	5,582	-	-	-	2,113	-	2,113
7 法團貸款	-	5,582	5,582	-	-	-	2,113	-	2,113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因為零售及批發下的投資者風險承擔下降。

c.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以下列表就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i)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2,210	-	2,210
2 住宅按揭	-	-	-	-	-	-	1,440	-	1,440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770	-	770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933	-	933
7 法團貸款	-	-	-	-	-	-	594	-	594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110	-	110
10 其他批發	-	-	-	-	-	-	229	-	229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法團貸款及其他批發下的風險承擔上升，部分被其他零售風險承擔減少所抵銷。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d.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本集團作為發起人(SEC3)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賬內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e)	(f)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g)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h)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 IRBA	SEC- 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 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SA
1 風險承擔總額	5,547	-	-	35	-	5,582	-	-	-	1,043	-	-	-	83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5,547	-	-	35	-	5,582	-	-	-	1,043	-	-	-	83	-	-	-
10 其中證券化	5,547	-	-	35	-	5,582	-	-	-	1,043	-	-	-	83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5,547	-	-	35	-	5,582	-	-	-	1,043	-	-	-	83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e.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本集團作為投資者(SEC4)

以下列表展示在銀行賬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e)	(f)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g)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h)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 IRBA	SEC- 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 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SA
1 風險承擔總額	28,856	277	193	-	-	-	27,237	2,089	-	-	4,600	325	-	-	368	26	-
2 傳統證券化	28,856	277	193	-	-	-	27,237	2,089	-	-	4,600	325	-	-	368	26	-
3 其中證券化	28,856	277	193	-	-	-	27,237	2,089	-	-	4,600	325	-	-	368	26	-
4 其中零售	27,007	206	-	-	-	-	26,973	240	-	-	4,466	47	-	-	357	4	-
5 其中批發	1,849	71	193	-	-	-	264	1,849	-	-	134	278	-	-	11	22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風險承擔的主要因素，請參閱SEC1。

12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MRB)

我們的市場風險方針可參閱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商品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包括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和農業產品。
- 信貸息差風險：因債務工具及信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而產生，受無風險利率水平以外的因素影響
- 股票風險：因股票價格、股票指數、一籃子股票及有關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交易賬

交易賬包括為交易目的或對沖此類持倉而擁有的持倉。交易風險框架規定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的標準系統方法。市場風險標準釐定交易賬中包含的持倉及其風險管理和估值的政策和程序。所有交易賬櫃檯均受市場風險限制。交易風險管理是一個獨立的風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限額並每天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估值框架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融資部門內的估值監控部進行獨立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定價數據或估值模型而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而言，估值監控部會就其公平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估值監控部亦確保遵循估值調整框架，以納入買賣差價、模型風險和其他儲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現行會計處理及監管指引，將所有持倉按市值計價。

香港估值委員會(VC)負責監督和管理估值調整、價格測試和估值政策，並每季度審查估值監控流程的結果。此外，香港基準利率審查委員會管理基準利率的制定、提交、監控和審查政策，並提供平台提交有關問題。

管理涉險值

管理涉險值是管理層用於監控交易和非交易賬內總市場風險的工具之一。

監管涉險值

監管涉險值用於估計本銀行已批准應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的交易賬持倉因市場變動造成的潛在損失。監管涉險值，包括受壓涉險值和涉險值以外的風險(RNIV)措施，用於計算批准使用IMM持倉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12 市場風險(續)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MRB)(續)

監管涉險值與管理涉險值

可變因素	監管涉險值	管理涉險值
置信水平	99%	97.5%
歷史觀察期	最多(260個工作日(未加權)，130個工作日(未加權))	260個工作日(未加權)
流動性期限	1日 通過乘以10的平方根，將其標度為10日涉險值。如果統計假設測試顯示10乘數的平方根不足夠，將採用較保守的乘數	1日
更新頻率	1日	1日
範圍	經金管局批准，根據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交易賬和非交易賬的所有非結構性市場風險承擔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批准SCBHK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其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在選定資產類別中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此外，SCBHK已與金管局協定並開始提供具有較短6個月窗口期的涉險值數字，以提高其對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6個月涉險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實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SCBHK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中，涉險值佔16%，受壓涉險值佔48%。

回溯測試

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涉險值模型符合目的。涉險值計量模型在既定的置信水平下正確反映在正常交易條件下潛在虧損水平的能力。

當某一日的淨交易損益的虧損大於同日估計的涉險值時，則須記錄未能通過回溯測試。

金管局規定，在過去250個交易日內少於五次回溯測試異常的模型會視為屬於「綠色區域」。

受壓涉險值

受壓涉險值應用與監涉險值相同的模型，但使用有關交易賬投資組合在受壓期間過去一年的觀察期。

對於SCBHK，所應用的受壓期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260個工作日，反映全球金融危機。這與計算本集團受壓涉險值所用的時期相同。

涉險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在估計模型中未捕獲的風險的情況下，涉險值以外的風險(RNIV)框架用於補充主要涉險值模型。這一個例子是在受壓期無法獲得市場數據時採用替代數據。在這種情況下，RniV計算法用於量化資本要求。

12 市場風險(續)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RA、MRB)(續)

壓力測試

全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計量因低概率市場事件導致的金融持倉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或因風險模式假設失效而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

因此，壓力測試補充使用涉險值作為主要計量風險的標準。交易風險壓力測試標準中定明各個職能的角色和職責。

市場風險變動

隨著通膨放緩，主要央行的全球加息週期即將結束。然而，由於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和持續上升的借貸成本，給整體經濟帶來壓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期被下調。

管理涉險值使得渣打銀行便於管理交易賬及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賬的市場風險。二零二三年三月，部分大型金融機構倒閉，市場波動加劇，對金融市場帶來衝擊。由於尾部風險情境成為二零二三年管理涉險值窗口的主要驅動因素，極端波動導致了更大的管理涉險值。此外，考慮到渣打銀行為不同客戶在主要貨幣對做市時，客戶的風險偏好趨於一致，因此所承擔的風險相似，涉險值的多樣化便利相對較少。

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總額	177.7	242.4	105.2	192.9	120.8	150.5	95.9	128.0

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62.4	106.4	34.1	59.0	39.1	57.9	23.2	36.4
外匯風險	18.6	37.8	7.3	21.4	15.7	29.5	8.3	18.6
信貸息差風險	35.4	46.9	26.0	33.2	27.8	45.7	16.0	36.6
總計 [△]	75.7	134.6	40.4	82.0	45.7	75.4	30.7	45.8

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	136.8	167.7	88.7	138.6	94.0	134.0	69.5	107.3

* 於期結日的實際一天涉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涉險值均為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顯示的涉險值總額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涉險值總和。

△△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總交易涉險值包括風險水平並不重大的商品風險。

12 市場風險(續)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9,642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4,989
4	商品風險承擔	2,649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3,669
9	總計	30,949

ST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證券化類別的風險承擔和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減少。

c.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IMM模型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a) 涉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涉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1,898	26,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957
2 風險水平變動	2,454	15,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69
3 模式更新/變動	(8)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
4 方法及政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 收購及處置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 外匯變動	(1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7 其他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14,332	41,8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203

12 市場風險(續)

d.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R3)

內部模式計算法

以下結果僅反映內部模型法涵蓋的投資組合，並以99%的置信度水平計算，當中並未包括RNIV以及會導致資本支出的增資項目。

(a)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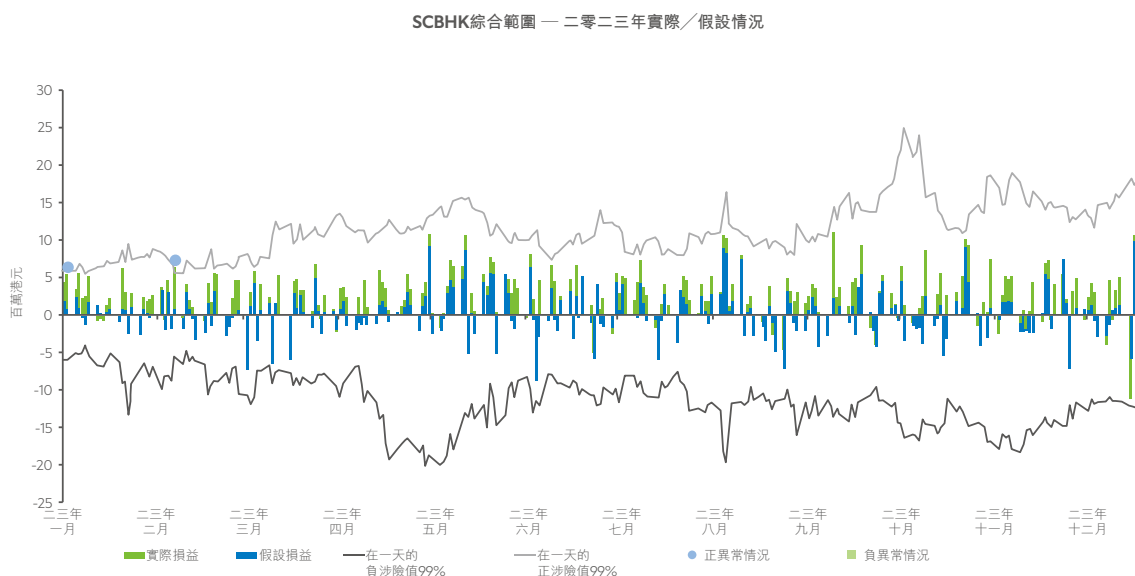
涉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496
2	平均值	286
3	最低值	103
4	期末	269
受壓涉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761
6	平均值	377
7	最低值	207
8	期末	424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不適用
10	平均值	不適用
11	最低值	不適用
12	期末	不適用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不適用
14	平均值	不適用
15	最低值	不適用
16	期末	不適用
17	下限	不適用

12 市場風險(續)

e. 涉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MR4)

下圖列示SCBHK集團資本計算中所使用的涉險值模型表現。其將涉險值模型內第99個百分位的虧損置信水平與每日根據市場實際變動作出的假設及實際損益對比。實際回溯測試損益不包括以下交易損益：經紀費、費用和佣金、非市場相關的會計估值調整和會計借方估值調整。假設回溯測試損益進一步撇除新交易和市場操作的損益。

回溯測試圖SCBHK綜合範圍內的內部模型計算法監管交易賬損益對比涉險值的回溯測試(按99%、一天的涉險值)



在過去的250個工作日內，SCBHK的監管回溯測試異常總次數為零，屬於根據金管局規定應用的「綠色區域」。實際損益的正異常情況發生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十七日：客戶收入、日內交易及儲備金調整。

f.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會計撥備後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3 利率風險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

概覽

本集團將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定息率狀況、利率基準、銀行賬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乃指本集團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視IRRBB。

IRRBB由ALCO在業務地區層面及RALCO在區域層面進行管理，由地區財資部門進行監察，並受財資風險及集團內部審核的獨立監察和質詢。IRRBB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IRRBB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集團銀行賬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和EVE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方法

NII和EVE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本集團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是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如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IBOR」)／備用參考利率(「ARR」)及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NII是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

非到期存款(「NMD」)的平均重新定價期限已根據存款穩定性、市場利率與提供予客戶的利率之間的關係，以及考慮過往流失行為而進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0.64年和4.5年。

提早償還模型已用於預測無固定利率上限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按揭貸款組合的提早償還利率。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通過參數時間序列模型釐定。

本集團已在銀行賬內確定若干自動期權持倉。量化利率模型已用於估算EVE計算的自動期權價值。使用適用的方法將期權性風險拆分並單獨定價。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EVE的不利貨幣影響。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在不利但合理的利率情景下NII或EVE面對的結構性風險。

13 利率風險(續)

a.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續)

IRRBB的管理

本集團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包括因結構性持倉(如股權投資和非到期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風險。對於非到期存款，假設的期限乃取決於可以視為穩定的部分，以及取決於這些結餘被視為受價格影響的程度。

RALCO和ALCO已批准若干結構性餘額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結構性對沖計劃下直接進行風險管理，並密切監察對當地風險指標的影響。其他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任何未轉移且無法由財資市場部門對沖的基礎風險都將由RALCO及ALCO進行報告和監督。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和衍生工具對沖的組合來管理財資市場產生的重定息率風險；衍生工具對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平價值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交易風險管理(「TRM」)部門可獨立監控本銀行按公平價值計算的利率風險持倉和上限。

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IRRBB1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賬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賬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期間	(a) Δ EVE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¹		(b) Δ NII 淨利息收入變動 ¹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1 平行向上	7,229	3,291	(3,143)	(3,619)
2 平行向下	4,290	5,201	3,324	3,875
3 較傾斜	1,421	1,684		
4 較橫向	1,106	2,269		
5 短期利率上升	2,171	1,034		
6 短期利率下跌	2,939	4,288		
7 最大值	7,229	5,201	3,324	3,875
期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164,968		161,939	

¹ 根據金管局的披露要求， Δ EVE和 Δ NII正值乃顯示各相關情景下的損失

²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與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修訂非約束情景資料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最不利的是由「平行向下」轉變為「平行向上」情景(所有時段持續平行向上震盪)，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72.29億港元(二零二二年：52.01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4.4%(二零二二年：3.2%)。

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兩個與淨利息收入變動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較不利的是「平行向下」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33.2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38.75億港元)。

平行向上最壞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損失增加及平行向下最壞情景下淨利息收入變動損失減少，主要是因為淨資產久期延長所致。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至16ZV條文需作出以下披露：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集團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業績與薪酬水平掛鈎
- e) 描述本集團如何根據長期業績調整薪酬
- f) 描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集團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集團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集團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所考慮到的風險，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第182頁起的董事薪酬報告。

- h)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REM1：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薪酬分配分析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高級管理人員 ¹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¹ 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¹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¹ 百萬港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1	24	20	30
2		固定薪酬總額	136	97	130	88
3		其中：現金形式	136	97	130	88
4		其中：遞延	-	-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6		其中：遞延	-	-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其中：遞延	-	-	-	-
9	浮動薪酬 ²	員工數目	21	24	20	30
10		浮動薪酬總額	176	103	172	101
11		其中：現金形式	83	55	83	56
12		其中：遞延	43	27	46	25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93	48	89	45
14		其中：遞延	57	27	53	25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其中：遞延	-	-	-	-
17	薪酬總額		312	200	302	189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REM2：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1	2
2 主要人員	-	-	-	-	1	5

二零二二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2	10

REM3：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 百萬港元	其中：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可能受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300	300	(5)	14	67	
2 現金	107	107	-	-	29	
3 股票	193	193	(5)	14	38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116	116	-	5	23	
7 現金	43	43	-	-	11	
8 股票	73	73	-	5	12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416	416	(5)	19	90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REM3：遞延薪酬之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²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 百萬港元	其中： 可能受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56	256	(11)	54	60
2	現金	95	95	-	-	27
3	股票	161	161	(11)	54	33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84	84	-	17	29
7	現金	34	34	-	-	14
8	股票	50	50	-	17	15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340	340	(11)	71	89

1 如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集團重大業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業務中擔任職務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主要人員指個別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名單每年按金管局CG-5的規定檢討，以反映現行組織結構。

2 自二零二三年年末披露起，本集團與渣打集團的薪酬披露指引保持一致。REM1中顯示的金額將包括有關業績年度的浮動薪酬，而非該財務年度實際支付或歸屬的浮動薪酬。

為了進行有意義的逐年比較，REM1及REM3中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金額均採用經修訂的披露方法。因此，本年度顯示的二零二二財年金額將與二零二二年年末披露REM1及REM3中顯示的金額不同。

15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業務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6頁至117頁的附註33(f)。

16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229,258	107,521	83,023	42,220	462,022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74,048	382	44,125	6,330	224,885
離岸中心	27,076	17,268	24,066	83,767	152,177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10,237	2,563	18,493	71,074	102,367
發展中亞太區	245,638	39,019	31,239	78,557	394,453
—其中中國	182,267	24,205	21,570	55,602	283,644

17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及墊款所佔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 物業發展	14,802	56%
— 物業投資	20,978	79%
— 金融企業	49,925	17%
— 股票經紀	3,008	48%
— 批發及零售業	15,231	14%
— 製造業	13,978	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936	33%
— 康樂設施	34	-
— 資訊科技	7,905	-
— 其他	21,578	10%
<u>個人</u>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986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44,167	100%
— 信用卡墊款	32,997	-
— 其他	29,319	33%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63,844	64%
貿易融資	64,181	9%
貿易票據	3,594	1%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03,561	5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35,180	54%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7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準備/ (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388	191	9	8	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2,428	5,375	7,523	1,700	3,505

18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百萬港元	一般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466,263	3,338	1,759	1,417	1,551
中國內地	152,825	10,488	5,886	7,925	1,177
台灣	79,950	714	100	169	290
南韓	265,305	1,128	360	463	483
其他	70,837	348	191	191	91
總計	1,035,180	16,016	8,296	10,165	3,592

19 逾期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925	0.0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83	0.09%
一年以上	6,388	0.62%
	8,296	0.80%

19 逾期資產(續)**(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2,487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1,11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7,18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集團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6,692

(ii)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	-
一年以上	23	0.01%
總計	24	0.01%

本銀行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0 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4,560	0.44%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9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重組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1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7,972	20,160	158,132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917	2,085	11,002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1,488	40,340	201,828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698	1,666	9,364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06	63	169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16,541	1,822	18,363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6,118	3,637	19,755
總額	348,840	69,773	418,613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049,36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7.02%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2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947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1,50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3,520
遠期資產購置	197
遠期有期存款	1,875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8,945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41,392
可無條件取消	762,449
	<u>992,832</u>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應用放大系數1.06前)	<u>73,392</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簡稱			
AI	認可機構	PD	違責或然率
AIRB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ASF	可用穩定資金	PVA	審慎估值調整
AT1	額外一級	PSE	公營單位
本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RC	重置成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RW	風險權重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BSC	基本計算法	S&P	標準普爾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F	商品融資	SME	中小型法團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方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VaR	涉險值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